



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

按時繳納保費，幸福保障及時送達

保障最即時：加保期間發生生育、老年、身心障礙、死亡事故，可依規定請領。
給付很確實：國保5大保險給付，只要有繳保費，符合條件就能領。
老來有保障：有能力時繳錢，需要時領錢，保費1天不到40元。

凡經濟弱勢無力繳納保險費者，
符合『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』資格者保費更便宜！

高雄市112年度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審核標準如下：

類別	補助標準	民眾自付金額(比率)	政府補助金額(比率)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1.5倍	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.5倍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。	593元(30%)	1,383元(70%)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2倍	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.5倍。	889元(45%)	1,087元(55%)
一般被保險人		1,186元(60%)	790元(40%)

註1：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14,419元；1.5倍：21,629元；2倍：28,838元。

註2：112年度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3,513元；1.5倍：35,270元。

被保險人檢附資料：

- 1. 必備文件：**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受委託代為辦理者亦需檢附)、應計算之全家人口(含一親等直系血親、配偶、申報扶養者)身分證明文件。若一親等直系血親非本國人時，應檢附經外交部授權機關驗證之該外國身分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。
- 2. 其他文件：**
 - (1)最新一期國民年金保險繳款單。
 - (2)現有實際工作者檢附服務單位開具之最近3個月內薪資證明影本【含國民中、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(餉)證明單】。
 - (3)外籍或大陸地區之配偶應附身分證明文件或居留證影本。
 - (4)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(證明)影本。
 - (5)16歲(含)以上至25歲(不含)以下仍在學者應檢附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 - (6)在學並領有公費者應檢附在學及領有公費之證明。
 - (7)入營服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失蹤證明(失蹤6個月以上協尋未獲)。
 - (8)其他：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含明細表)、離職證明、非自願失業證明、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。

申請單位：被保險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(經)課